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付予煤炭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分別與三家煤炭供應商，即(i)大連瑞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連瑞象」）、(ii)河南裕闊商貿有限公司（「河南裕闊」）及(iii)中原裕闊商貿有限公司（「中原裕闊」）（統稱「煤炭供應商」）訂立三份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旨在採購煤炭作貿易用途。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協議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定服務：	供方應向需方提供生產經營所需煤炭及負責相關配送工作。供方除向需方供應其生產所需煤炭外，承諾全面協助需方在本補充協議有效期內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原則上由供方和需方直接進行。
煤炭數量：	需方應於每月 25 日前向供方提交下月煤炭採購計劃，包括自用及作煤炭貿易用途的採購量。
預付款項條款：	需方應根據採購計劃向供方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煤炭採購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承兌票據。
供貨滯期費用：	根據本公司為修訂框架採購協議與河南裕闊、大連瑞象及中原裕闊訂立的補充協議，各煤炭供應商於每年年底應付本公司的供貨滯期費用（「供貨滯期費用」）的利率修訂為年利率 4.5%。 供貨滯期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月初採購餘額 + 月末採購餘額）*50% - 當月實際採購額。

框架採購協議為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就採購煤炭供本集團自用而訂立的若干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主要為（其中包括）(i)延長框架採購協議的期限及(ii)記錄與煤炭供應商協定的收回／使用預付款項的安排。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每月提供的採購計劃（載列自用及作煤炭貿易用途的採購量）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煤炭採購預付款項。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人民幣 14,375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1,920.1 百萬元為付予煤炭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付予大連瑞象、河南裕闊及中原裕闊的預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 2,286.2 百萬元、人民幣 8,814.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80.9 百萬元。

有關煤炭貿易業務的背景、預付款項的原因及收回預付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第 15 及 16 頁。

有關煤炭供應商的資料

大連瑞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環保技術開發、設備製造、提供廢棄物發電解決方案及商品貿易（包括煤炭及回收材料）。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由樂松京擁有 60%權益，王全生及張寶座各擁有 20%權益。

河南裕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從事煤炭加工及貿易、礦產品加工、機器銷售／租賃、物流服務及進出口運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由曹志遠及隨勝超分別間接擁有 70%及 30%權益。

中原裕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主要從事煤炭、礦產品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由徐偉斌及劉天軒分別擁有 60%及 4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煤炭供應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預付款項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 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公佈此項向實體墊款的詳情。然而，由於預付款項是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策略在日常業務中支付，董事錯誤地認為預付款項並非貸款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種類的財務資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構成支付予實體的墊款。因此，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是對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應用的一次錯誤詮釋。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獲得嚴格遵守：

- (i) 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的所有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內容（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13 章）的培訓；
- (ii) 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條）監察墊款水平，包括支付予若干實體的多筆預付款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
- (iii) 對於超過特定閾值金額（將參考本集團過往交易釐定）的交易，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披露要求（如必要）；

- (iv) 交易提案、規模測試計算及相關文件應經董事會秘書核准，並應由有關部門妥善保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